

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尖峰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意见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尖峰集团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召集的。尖峰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：《通知》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股东。

2、《通知》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、会议登记时间、登记地点等事项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5 天以公告方式发出。

3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通知》中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4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尖峰集团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。

上述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55853315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%。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合法有效。

3、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是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召开。

三、会议提案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为董事会提出并已在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，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、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2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4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5、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6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7、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8、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53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；

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尖峰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律师签署页)

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经办律师：陈雄武 左文辉

陈雄武 左文辉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